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372號

聲請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相對人 高煌坤即嘉龍土木包工業

相對人 高點建設有限公司

相對人 高登建設有限公司

兼 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高煌坤

相對人 高英哲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2年9月12日，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18,972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5,492,000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01 理 由

02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9月12日，共  
03 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新臺幣18,972,00  
04 0元，到期日115年1月15日，詎經提示後，尚有如主文所示  
05 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  
06 強制執行。

07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8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  
09 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1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 
13 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  
14 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  
15 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17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18 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9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  
20 行聲請。